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規定。然而，倘本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則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時間不足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9(1)條，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9日向其股東寄發（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因此，本公司根據細則召開其股東週年大會的盡早時間為2022年10月12日。

#### **授出豁免**

對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惟本公司須遵守其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而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2日或之前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變更豁免。

## 遵守法律及細則項下的相應規定

誠如本公司開曼群島代理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個歷年於（不超過上屆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十五個月內）的該時間舉行一次。

此外，根據細則第56條，每年均須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內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鑑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是於2021年8月31日舉行，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2日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逢震

香港，2022年9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原立民先生 (行政總裁)

逢震先生

文偉麟先生

黃志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刘兴华先生

王洋先生

陳文喬先生